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714 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

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俊英

2011 年 3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32,766,323.36	86,353,82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57,971,000.00	25,240,450.00
应收账款	七、4	192,409,813.52	150,989,380.87
预付款项	七、6	50,877,778.61	23,522,123.94
应收利息	七、3	6,935,681.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6,044,570.12	544,654.40
存货	七、7	95,160,322.84	117,971,52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2,165,489.95	404,621,95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53,368,294.65	48,990,031.68
在建工程	七、9	136,432.80	2,343,544.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24,302,817.97	5,694,537.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3,462,434.40	2,814,63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69,979.82	59,842,749.49
资产总计		1,723,435,469.77	464,464,708.17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3	55,834,688.67	19,537,911.45
应付账款	七、14	89,416,173.05	70,049,838.68
预收款项	七、15	49,015,825.50	65,710,696.5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14,720,096.93	16,352,281.43
应交税费	七、17	13,034,528.01	5,906,381.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8	1,191,886.99	751,50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213,199.15	178,308,61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七、19	600,000.00	2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223,813,199.15	178,508,61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0	88,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1	1,102,111,653.10	15,470,393.8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2	34,182,009.68	23,171,25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3	275,328,607.84	181,314,44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622,270.62	285,956,093.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622,270.62	285,956,09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3,435,469.77	464,464,708.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7,471,254.78	435,173,781.60
其中：营业收入	七、24	487,471,254.78	435,173,781.60
二、营业总成本		385,459,165.09	335,276,059.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24	276,062,016.71	241,306,15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5	884,953.26	72,604.31
销售费用	七、26	43,251,825.59	31,120,715.81
管理费用	七、27	69,339,596.70	60,965,237.60
财务费用	七、28	-8,522,889.03	-789,560.85
资产减值损失	七、29	4,443,661.86	2,600,909.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12,089.69	99,897,721.94
加：营业外收入	七、30	17,073,175.19	919,218.7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1	245,207.64	338,20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077.78	7,98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840,057.24	100,478,733.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2	13,815,139.62	12,783,02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24,917.62	87,695,71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24,917.62	87,695,710.7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3	1.43	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3	1.43	1.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5,024,917.62	87,695,71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24,917.62	87,695,71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981,289.59	317,206,72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4	35,486,425.97	52,481,66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467,715.56	369,688,38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620,405.32	170,657,08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60,243.46	65,198,82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01,968.60	29,544,79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4	62,126,909.34	52,095,91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809,526.72	317,496,60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8,188.84	52,191,77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820.51	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820.51	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82,655.99	4,394,63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5,000.00	19,925,182.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7,655.99	24,319,81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1,835.48	-24,317,41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519,759.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519,75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4	7,62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891,25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52.60	-2,06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046,660.01	27,872,30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78,536.11	48,106,23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025,196.12	75,978,536.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66,000,000.00	25,575,899.51	14,401,683.50	102,388,305.63	208,365,88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66,000,000.00	25,575,899.51	14,401,683.50	102,388,305.63	208,365,88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10,755.10	94,014,162.52		1,213,666,176.87	-10,105,505.66	8,769,571.08	78,926,139.69	77,590,205.11	
(一) 净利润				105,024,917.62		105,024,917.62				87,695,710.77	87,695,710.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024,917.62		105,024,917.62				87,695,710.77	87,695,710.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8,641,259.25	-10,105,505.66				-10,105,505.6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8,641,259.2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105,505.66				-10,105,505.66
(四) 利润分配			11,010,755.10	-11,010,755.10				8,769,571.08	-8,769,571.08		
1.提取盈余公积			11,010,755.10	-11,010,755.10				8,769,571.08	-8,769,571.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75,328,607.84		1,499,622,270.62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582,687.16	86,353,82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971,000.00	25,240,450.00
应收账款	十一、1	193,275,208.32	150,989,380.87
预付款项		50,318,245.25	23,522,123.94
应收利息		6,935,681.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6,021,886.87	544,654.40
存货		95,160,322.84	117,971,52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1,265,031.94	404,621,95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327,793.63	48,990,031.68
在建工程		136,432.80	2,343,544.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02,817.97	5,694,537.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2,434.40	2,814,63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29,478.80	59,842,749.49
资产总计		1,727,494,510.74	464,464,708.17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834,688.67	19,537,911.45
应付账款		89,406,573.05	70,049,838.68
预收款项		48,115,325.50	65,710,696.50
应付职工薪酬		14,720,096.93	16,352,281.43
应交税费		12,921,035.61	5,906,381.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1,886.99	751,50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189,606.75	178,308,61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00,000.00	2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222,789,606.75	178,508,61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2,111,653.10	15,470,393.8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82,009.68	23,171,25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411,241.21	181,314,44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4,704,903.99	285,956,09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7,494,510.74	464,464,708.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486,444,609.28	435,173,781.60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275,918,293.16	241,306,15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8,799.88	72,604.31
销售费用		39,447,080.13	31,120,715.81
管理费用		67,240,155.19	60,965,237.60
财务费用		-8,513,617.88	-789,560.85
资产减值损失		4,389,657.06	2,600,909.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094,241.74	99,897,721.94
加：营业外收入		17,073,175.19	919,218.76
减：营业外支出		244,726.32	338,20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077.78	7,98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922,690.61	100,478,733.09
减：所得税费用		13,815,139.62	12,783,02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07,550.99	87,695,71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107,550.99	87,695,710.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986,165.59	317,206,72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86,425.97	52,481,66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472,591.56	369,688,38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26,876.32	170,657,08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17,126.61	65,198,82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75,785.31	29,544,79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7,462.64	52,095,91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47,250.88	317,496,60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5,340.68	52,191,77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820.51	2,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820.51	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3,444.03	4,394,63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45,000.00	19,925,182.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8,444.03	24,319,81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2,623.52	-24,317,41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519,759.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519,75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891,25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52.60	-2,06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863,023.81	27,872,30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78,536.11	48,106,23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841,559.92	75,978,536.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66,000,000.00	25,575,899.51	14,401,683.50	102,388,305.63	208,365,88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66,000,000.00	25,575,899.51	14,401,683.50	102,388,305.63	208,365,88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10,755.10	99,096,795.89	1,218,748,810.24		-10,105,505.66	8,769,571.08	78,926,139.69	77,590,205.11
(一) 净利润				110,107,550.99	110,107,550.99				87,695,710.77	87,695,710.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107,550.99	110,107,550.99				87,695,710.77	87,695,710.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8,641,259.25		-10,105,505.66			-10,105,505.6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8,641,259.2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105,505.66			-10,105,505.66
(四) 利润分配			11,010,755.10	-11,010,755.10				8,769,571.08	-8,769,571.08	
1.提取盈余公积			11,010,755.10	-11,010,755.10				8,769,571.08	-8,769,571.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80,411,241.21	1,504,704,903.99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上市方案批复》（国资改革[2008]39号）及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622号），以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燃控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公司”）以及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融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8年2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06918。本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前身为原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有限公司”），龙源有限公司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烟开项(1998)149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号：外经贸鲁府烟区字（1998）0686号。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集团”）、龙源燃控公司、雄亚公司出资设立，其中：龙源集团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51%；龙源燃控公司实物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雄亚公司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1998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烟总字第0039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0年2月21日，龙源有限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

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年 4 月 25 日，龙源集团以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认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配股。2001 年 8 月 28 日，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廊坊开发区鼎鑫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科贸”）。2003 年 5 月 29 日，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龙源燃控公司，同时，龙源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267 万元中的 80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2004 年 5 月 25 日，龙源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861 万元中的 80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2,600 万元。2004 年 9 月 29 日，国电集团为整合其下属高科技企业资源，同意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转让给科环集团。2005 年 1 月 24 日，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明公司”）吸收合并鼎鑫科贸，合并后鼎鑫科贸资产、债务由朗新明承继。2006 年 4 月 18 日，朗新明公司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烟台海融公司，龙源燃控公司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烟台海融公司。前述变更完成后，龙源有限公司股东情况为：科环集团持有 31% 的股权；龙源燃控公司持有 24% 的股权；雄亚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烟台海融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2008 年 2 月 26 日在该龙源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 [2010]986 号），本公司 201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8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股本总数 88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持有 2046 万股，社会法人持有 2904 万股，境外法人持有 165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2200 万股，本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详见附注七、20。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凭资质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集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

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

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

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

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除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指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的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恢复，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

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

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5		20
电子设备	5		20
办公设备	5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

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集团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集团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8-10
软件使用权	10
专有技术	6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

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定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具体标准为：**A**、直接为新建机组配套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微油点火系统经**168**小时或者**72**小时运行验收合格后；**B**、直接为改造机组配套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微油点火系统经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后；**C**、直接销售给锅炉厂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微油点火系统以客户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D**、为机组配套的低**NO_x**燃烧系统经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后；**E**、为机组配套的等离子体双尺度燃烧系统经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后；**F**、设备备品备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G**、出口设备按双方合同约定确定。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技术服务项目在客户验收后，能够确定经济利益可以流入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

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2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

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费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0】35 号函，自 2010 年 12 月起，本集团全部公司均开始按照内资企业同样的标准计缴相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税率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公司	2010 年 1-11 月份			2010 年 12 月份起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本部	0	0	0	7%	3%	2%
沈阳分公司	7%	3%	1%	7%	3%	1%
上海分公司				5%	3%	1%
北京分公司	7%	3%	0	7%	3%	0
西安分公司				7%	3%	0

深圳分公司	1%	0	0	7%	3%	0
成都分公司				7%	3%	
武汉分公司	0	0	注	7%	3%	1.5%

注：武汉分公司 1-11 月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010 年 1-2 月按当期收入的 0.1%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武汉市地方税局规定从 2010 年 3 月 1 日根据（鄂地税发【2010】56 号）规定，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1.5%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其他税费税率如下：

公司本部按照销售收入的 0.1%计缴河道维护费，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武汉分公司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1%计缴堤防费；深圳分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 0.01%计缴堤围防护税；上海分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1%计缴河道管理费；成都分公司按照含税销售收入的 0.08%计缴价格调节基金；西安分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 0.08%计缴水利基金。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本期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城建税，3%计缴教育费附加，1%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率为 15%，本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在公司本部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季度在分公司所在地预交。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台市财政局、山东省烟台市国家税务局和烟台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烟台三环科技有限公司”等 55 家企业为山东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烟科[2009]2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2010年度11月前，公司本部及沈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免于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辽宁沈阳

业务性质：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电站燃烧设备、控制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爱国

组织机构代码：69653259-X

期末实际出资额：500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0

持股比例：100%

表决权比例：100%

是否合并报表：是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期末净资产：-82,633.37元

本期净利润：-5,082,633.37 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0 年度，上期指 2009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现金			14,869.00			12,187.60
-人民币			14,869.00			12,187.60
银行存款			1,221,010,327.12			75,966,348.51
-人民币			1,221,010,007.90			75,966,024.92
-美元	48.20	6.6227	319.22	47.39	6.8282	323.59
其他货币资金			11,741,127.24			10,375,284.41
-人民币			11,510,889.60			9,695,754.92
-美元	34,764.92	6.6227	230,237.64	99,518.10	6.8282	679,529.49
合计			<u>1,232,766,323.36</u>			<u>86,353,820.52</u>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 11,741,127.24 元系本公司存放在光大银行烟台支行和招商银行烟台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461,000.00	25,240,450.00
商业承兑汇票	8,510,000.00	-
合计	<u>57,971,000.00</u>	<u>25,240,450.00</u>

(2)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 止确认	备注
------	------	-----	----	-------------	----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15	2011.2.15	1,230,000.00	是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4	2011.5.24	1,000,000.00	是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010.10.28	2011.4.28	1,000,000.00	是
				是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0.11.17	2011.5.17	615,000.00	
				是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2010. 9. 3	2011.3.3	500,000.00	
合计			<u>4,345,000.00</u>	

3、 应收利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6,935,681.50		6,935,681.50
合计		<u>6,935,681.50</u>		<u>6,935,681.50</u>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537,943.18	100.00	23,128,129.66	1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15,537,943.18</u>	<u>100.00</u>	<u>23,128,129.66</u>	<u>10.73</u>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746,952.17	100.00	18,757,571.30	1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9,746,952.17	100.00	18,757,571.30	11.05
----	----------------	--------	---------------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7,533,953.11	73.09	115,039,880.39	67.77
1 至 2 年	36,959,566.65	17.15	25,063,164.00	14.76
2 至 3 年	6,889,468.00	3.20	20,361,231.26	12.00
3 至 4 年	9,528,224.86	4.42	7,963,569.06	4.69
4 至 5 年	3,943,003.90	1.83	121,380.80	0.07
5 年以上	683,726.66	0.31	1,197,726.66	0.71
合计	215,537,943.18	100.00	169,746,952.17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无个别认定组合的款项，全部属于账龄分析组合，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039,880.3			9		
	157,533,953.11	73.09	9,452,037.18	25,063,164.00	67.77	6,902,392.82
1 至 2 年	36,959,566.65	17.15	3,695,956.67	20,361,231.26	14.76	2,506,316.40
2 至 3 年	6,889,468.00	3.20	1,377,893.60	7,963,569.06	12.00	4,072,246.25
3 至 4 年	9,528,224.86	4.42	4,764,112.43	121,380.80	4.69	3,981,784.53
4 至 5 年	3,943,003.90	1.83	3,154,403.12		0.07	97,104.64

5年以上	683,726.66	0.31	683,726.66	1,197,726.66	0.71	1,197,726.66
合计			23,128,129.6	169,746,952.1		18,757,571.3
	215,537,943.18	100.00	6	7	100.00	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14,500.00	60,870.00	3,203,500.00	192,210.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611,000.00	1年以内	7.71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396,000.00	1-2年	5.29
国电蓬莱发电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980,000.00	1年以内	4.63
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9,505,982.88	1年以内	4.41
哈尔滨锅炉厂		9,252,000.00	1年以内	4.29
合计		56,744,982.88		26.3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9.788.62	6.6227	793.324.09	177.467.31	6.8282	1.211.782.2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3,341.23	100.00	8,771.11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6,053,341.23	100.00	8,771.11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322.01	100.00	6,667.61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551,322.01	100.00	6,667.6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051,114.23	99.96	521,148.74	94.53
1至2年	2,227.00	0.04	30,173.27	5.47
2年以上				
合计	6,053,341.23	100.00	551,322.0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

情形。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2,473.55	98.46	8,548.41	77,431.00	79.30	4,645.86
1 至 2 年	2,227.00	1.54	222.70	20,217.50	20.70	2,021.75
2 年以上						
合计	144,700.55	100.00	8,771.11	97,648.50	100.00	6,667.61

b.个别认定组合

本公司为设立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而支付的投资款 4,845,000.00 元，截止报表日子公司工商尚未注册完毕，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 1,063,640.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拟设立子公司	4,845,000.00	1 年以内	80.0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6,973.92	1 年以内	1.11
杨尚志	员工	91,433.20	1 年以内	1.51
王骞	员工	76,284.11	1 年以内	1.26

王志刚	员工	72,618.30	1 年以内	1.20
合计		5,152,309.53		85.1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除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外，无其他关联方账款账款。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947,374.61	98.17	8,037,416.94	34.17
1 至 2 年	930,404.00	1.83	15,484,707.00	65.83
2 年以上				
合计	50,877,778.61	100.00	23,522,123.94	100.00

注：本公司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包括预付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费 356,700.00 元，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招标费 200,000.00 元。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商	20,70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供货商	3,516,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供货商	3,133,055.09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保一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商	2,398,470.6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郑州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供应商	2,322,303.36	1 年以内	房产未交付
合计		32,069,829.05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报告期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八、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91,367.45		12,291,367.45
在产品	77,315,339.21		77,315,339.21
低值易耗品			
自制半成品	5,553,616.18		5,553,616.18
合计	95,160,322.84		95,160,322.84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85,649.77		9,685,649.77
在产品	105,867,165.64		105,867,165.64
低值易耗品	9,121.15		9,121.15
自制半成品	2,409,592.39		2,409,592.39
合计	117,971,528.95		117,971,528.95

注：本公司期末在产品中包括尚在客户施工现场安装或已安装完毕但未完成试运行验收的产品 69,882,817.86 元，因本公司产品需要与锅炉配套使用，在客户现场组装且需经客户验收，但客户建设验收周期较长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55,666.65	10,764,163.30	1,110,738.98	77,409,090.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871,271.15	36,425.06		41,907,696.21
机器设备	5,928,797.63	4,514,468.03		10,443,265.66
运输工具	12,868,045.11	4,187,115.04	1,079,757.00	15,975,403.15
电子设备	5,633,232.59	1,645,203.98	27,401.98	7,251,034.59
办公设备	1,454,320.17	380,951.19	3,580.00	1,831,691.36
二、累计折旧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8,765,634.97	6,172,606.83	897,445.48	24,040,796.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32,334.90	1,448,704.20		7,281,039.10
机器设备	2,749,066.94	634,609.85		3,383,676.79
运输工具	7,089,329.60	2,408,402.22	893,729.52	8,604,002.30
电子设备	2,266,945.78	1,479,442.80	3,092.48	3,743,296.10
办公设备	827,957.75	201,447.76	623.48	1,028,782.03
三、账面净值合计	48,990,031.68			53,368,294.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038,936.25			34,626,657.11
机器设备	3,179,730.69			7,059,588.87
运输工具	5,778,715.51			7,371,400.85
电子设备	3,366,286.81			3,507,738.49
办公设备	626,362.42			802,909.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990,031.68			53,368,294.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038,936.25			34,626,657.11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179,730.69			7,059,588.87
运输工具	5,778,715.51			7,371,400.85
电子设备	3,366,286.81			3,507,738.49
办公设备	626,362.42			802,909.33

注：本期折旧额为 6,172,606.8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373,023.55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北京西城区北礼士路大街新华里九合苑 4-2-1206 号	开发商正在办理手续	2011 年 6 月	834,922.72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试验台				2,343,544.92		2,343,544.92
基建项目	136,432.80		136,432.80			
合计	136,432.80	-	136,432.80	2,343,544.92	-	2,343,544.9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 少数	期末数
新建试验台	2,700,000.00	2,340,544.92	32,478.63	2,373,023.55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60,506.21	19,243,480.00		27,903,986.21
土地使用权	3,271,968.00	17,253,162.00		20,525,130.00
专利权	4,597,400.00	-		4,597,400.00
软件使用权	250,000.00	1,990,318.00		2,240,318.00
专有技术	541,138.21	-		541,138.21
二、累计折耗合计	2,965,969.15	635,199.09		3,601,168.24
土地使用权	742,376.53	228,384.71		970,761.24
专利权	2,110,587.63	265,472.41		2,376,060.04
软件使用权	29,166.62	49,881.93		79,048.55
专有技术	83,838.37	91,460.04		175,298.4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94,537.06			24,302,817.97
土地使用权	2,529,591.47			19,554,368.76
专利权	2,486,812.37			2,221,339.96
软件使用权	220,833.38			2,161,269.45
专有技术	457,299.84			365,839.80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635,199.09 元。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462,434.40	23,082,895.97	2,814,635.83	18,764,238.91
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462,434.40	23,082,896.00	2,814,635.83	18,764,238.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004.80	
可抵扣亏损	5,082,633.37	
合计	5,136,638.17	

由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年	5,082,633.37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8,764,238.91	4,443,661.86		71,000.00	23,136,900.77
二、其他					
合计	18,764,238.91	4,372,661.86		71,000.00	23,136,900.77

13、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596,595.32	3,969,835.93
商业承兑汇票	38,238,093.35	15,568,075.52
合计	55,834,688.67	19,537,911.45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55,834,688.67 元。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4,294,552.35	49,026,967.38
1 至 2 年	2,208,305.00	15,598,105.60
2 至 3 年	2,894,315.70	5,424,765.70
3 年以上	19,000.00	
合计	89,416,173.05	70,049,838.68

(2)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北京纵横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6,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久源电力有限公司	1,444,000.00	尚未结算
武汉正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55,000.00	尚未结算
洛阳市鑫荣鑫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375,000.00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5,071,089.55	60,377,923.15

1至2年	3,891,444.60	2,107,473.35
2至3年	1,991.35	1,968,000.00
3年以上	51,300.00	1,257,300.00
合计	49,015,825.50	65,710,696.50

(2) 本集团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3) 本集团预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八、7。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陕西榆林凯越煤化有限公司	1,118,000.00	产品尚未验收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0	产品尚未验收
华能湖北青山热电厂	655,000.00	产品尚未验收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415,380.00	产品尚未验收
新疆华电喀什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9,615.00	产品尚未验收
合计	3,637,995.00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63,756.96	67,563,756.96	-
二、职工福利费		4,045,790.96	4,045,790.96	-
三、社会保险费		8,850,206.91	8,850,206.9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56,140.46	1,556,140.46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6,649,497.21	6,649,497.21	-
3.年金缴费				-
4.失业保险费		378,074.42	378,074.42	-
5.其他		266,494.82	266,494.82	-
四、住房公积金		2,798,468.66	2,798,468.6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4,277.99	2,716,422.24	1,097,156.74	4,123,543.49

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
七、辞退福利				-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九、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3,848,003.44		3,251,450.00	10,596,553.44
十、其他				
合计	16,352,281.43	85,974,645.73	87,606,830.23	14,720,096.93

注：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系本公司截止 2008 年改制前自税后利润累计计提数。

1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085,087.38	5,655,535.00
营业税		1,500.00
城建税	499,555.98	
教育费附加	352,144.78	
企业所得税	37,245.78	-3,938,652.04
个人所得税	3,674,113.08	3,865,207.88
河道维护费	435,173.78	217,586.89
房产税	243,812.09	33,715.50
印花税	656,892.73	23,799.75
土地使用税	46,742.40	46,742.40
其他税费	3,760.01	945.94
合计	13,034,528.01	5,906,381.32

1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91,886.99	751,505.04
1-2 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91,886.99	751,505.04
----	--------------	------------

(2)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350,000.00	信息披露费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8,000.00	质保金
烟台金伦石油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质保金
烟台市芝罘区源泰机床加工厂	50,000.00	质保金
合计	498,000.00	

19、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水泥窑炉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	200,000.00			200,000.00
新型低 NOx 煤粉燃烧技术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00,000.00	400,000.00	-	600,000.00

20、 股本

股本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460,000.00	31.00						20,460,000.00	23.25
3.其他内资持股	29,040,000.00	44.00						29,040,000.00	3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040,000.00	44.00						29,040,000.00	3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4.外资持股	16,500,000.00	25.00						16,500,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500,000.00	25.00						16,500,000.00	1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0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66,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88,000,000.00	100.00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78,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621,5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086,621,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5,120,393.85	1,086,641,259.25		1,101,761,653.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5,120,393.85	1,086,641,259.25		1,101,761,653.10
其他资本公积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15,470,393.85	1,086,641,259.25		1,102,111,653.10

注 1：本期新增资本公积全部为募集资金形成资本溢价，其中 1,086,621,500.00 元参见本附注 20，另 19,759.25 元系预估募集资金工商变更印花税结余结转。

注 2：其他资本公积系 2008 年度财政专项拨款项目验收合格结转。

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939,509.22	11,010,755.10		26,950,264.32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3,615,872.67			3,615,872.67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发展基金	3,615,872.69			3,615,872.69
合计	23,171,254.58	11,010,755.10		34,182,009.68

注 1：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 2：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为 2008 年企业改制以前累计计提数。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81,314,445.32	102,388,305.6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314,445.32	102,388,305.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24,917.62	87,695,710.77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10,755.10	8,769,571.08	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5,328,607.84	181,314,445.32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87,404,280.86	433,831,781.60
其他业务收入	66,973.92	1,342,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87,471,254.78	435,173,781.60
主营业务成本	276,046,878.76	240,837,320.03
其他业务成本	15,137.95	468,833.02
营业成本合计	276,062,016.71	241,306,153.0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等离子产品	324,197,179.71	171,063,470.67	384,585,773.82	207,340,642.05
低氮燃烧产品	129,469,023.17	81,468,786.20	-	-
微油点火系统产品	36,180,230.97	25,956,774.88	49,246,007.78	33,496,677.98
小计	489,846,433.85	278,489,031.75	433,831,781.60	240,837,320.03
减：内部抵销数	2,442,152.99	2,442,152.99		
合计	487,404,280.86	276,046,878.76	433,831,781.60	240,837,320.0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地区	61,359,268.61	30,808,318.30	69,833,905.08	38,594,852.20
华北地区	64,201,724.50	43,411,615.13	97,024,418.85	55,083,861.58
华东地区	146,345,403.20	81,520,040.69	130,385,379.30	66,113,147.63
华南地区	56,464,220.02	33,048,266.55	55,534,773.09	31,462,722.02
东北地区	108,930,028.95	61,071,108.60	41,545,713.69	28,180,124.34
西南地区	25,214,763.16	13,014,407.85	2,918,538.54	1,498,572.78
华中地区	27,271,289.16	15,571,243.98	27,799,006.98	15,402,478.73
国外及港澳台	59,736.25	44,030.65	8,790,046.08	4,501,560.75
小计	489,846,433.85	278,489,031.75	433,831,781.61	240,837,320.03
减：内部抵销数	2,442,152.99	2,442,152.99		
合计	487,404,280.86	276,046,878.76	433,831,781.61	240,837,320.03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年	134,099,598.27	27.51
2009年	75,763,931.73	17.41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5,348.70	64,100.00
城建税	512,473.03	1,813.07
教育费附加	362,494.38	4,771.21
其他	4,637.15	1,920.03
合计	884,953.26	72,604.3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职工薪酬	16,159,273.14	13,498,326.09
差旅费	7,310,951.69	4,981,264.43
招待费	5,411,881.74	3,607,411.13
运输费	2,588,507.80	1,367,327.91
售后服务费	3,616,203.96	2,955,689.20
会务费	1,722,457.20	1,106,652.36
咨询费	1,701,669.24	8,982.00
技术服务费	1,305,900.00	1,258,459.39
广告宣传费	952,991.92	995,184.21
中介机构费	522,515.60	384,982.00
其他	1,959,473.30	956,437.09
合计	43,251,825.59	31,120,715.81

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薪酬	37,360,063.64	33,292,172.06
研发费用	4,676,553.46	6,218,211.09

折旧费	4,257,663.70	3,612,145.75
差旅费	3,541,734.25	2,802,374.18
招待费	2,487,284.94	1,788,620.09
会务费	2,115,299.16	666,695.20
运输费	1,839,711.96	1,663,166.55
税金	1,454,596.05	688,179.17
租赁费	1,213,765.49	971,234.59
维护修理费	1,209,415.06	713,450.88
其他	9,183,508.99	8,548,988.04
合计	69,339,596.70	60,965,237.60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870,078.77	943,935.3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37,465.64	23,300.7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09,724.10	131,073.73
合计	-8,522,889.03	-789,560.85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4,443,661.86	2,600,909.74
其他		
合计	4,443,661.86	2,600,909.74

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0,105.50		230,105.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0,105.50		230,105.5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6,549,868.00	493,850.00	16,549,868.00
其他	293,201.69	425,368.76	293,201.69
合计	17,073,175.19	919,218.76	17,073,175.1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具体内容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	3,000,000.00		等离子体低 NOx 煤粉燃烧技术的研究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	1,580,000.00		康平电厂等离子无油点火和助燃示范项目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	1,220,000.00		褐煤提质干燥技术
企业扶持资金	9,460,000.00		上市奖励
专利补助	390,000.00		国外申请专利补助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200,000.00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政府奖励	134,900.00		企业落实社会责任奖励
山东省重点领域首台(套)技术装备奖励	200,000.00		等离子体偏置浓淡低 NOx 煤粉燃烧器
烟台市科技项目	100,000.00		等离子体双尺度低 NOx 燃烧技术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7,968.00	58,650.00	赴美国考察及推广等离子点火技术
专利资助	54,000.00		专利资助
技术标准化奖励	50,000.00		等离子体点火系统设计与运行规则奖励
目标考核奖励	50,000.00		2009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具体内容
专利资助奖励	21,000.00		专利资助奖励
专利补助	11,000.00		一种煤粉燃烧器和具有该煤粉燃烧器的锅炉等
专利补助	10,000.00		国外申请专利补助
专利补助	1,000.00	15,200.00	专利资助
省级技术中心补助		200,000.00	
引智资助		200,000.00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		20,000.00	
合计	16,549,868.00	493,850.00	

注：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扣款以及废料收入。

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3,077.78	7,982.61	93,077.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077.78	7,982.61	93,077.78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182,625.00	100,000.00
其他	52,129.86	147,600.00	52,129.86
合计	245,207.64	338,207.61	245,207.64

注：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银行滞纳金罚款支出。

3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462,938.19	13,173,158.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647,798.57	-390,136.45
合计	13,815,139.62	12,783,022.32

3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

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	1.43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	1.24	1.32	1.32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05,024,917.62	87,695,710.77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05,024,917.62	87,695,710.77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728,964.68	87,245,385.0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90,728,964.68	87,245,385.0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③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66,000,000.00	66,0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7,333,333.33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73,333,333.33	66,000,0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回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1,885,211.82	18,153,169.77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6,949,868.00	493,850.00
利息收入	1,892,149.55	943,935.30
暂收暂付款项及其他	4,759,196.60	32,890,706.13
合计	35,486,425.97	52,481,661.2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暂收暂付款项及其他	15,468,470.89	18,397,808.16
支付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9,072,388.51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13,700,346.50	
差旅费	10,852,685.94	7,783,638.61
招待费	7,899,166.68	5,396,031.22
运输费	4,428,219.76	3,030,494.46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3,837,756.36	1,773,347.56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3,351,650.08	4,629,840.89
租赁费	1,213,765.49	971,234.59
办公费	1,374,847.64	1,041,127.94
合计	62,126,909.34	52,095,911.94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募投中介费	7,628,500.00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024,917.62	87,695,710.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43,661.86	2,600,909.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72,606.83	5,375,090.90
无形资产摊销	635,199.09	688,91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7,027.72	7,982.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00.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798.57	-390,13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11,206.11	80,086,65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36,019.09	-33,499,81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26,603.92	-99,971,470.48
其他	-1,381,953.37	9,574,63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8,188.84	52,191,779.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1,025,196.12	75,978,536.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978,536.11	48,106,231.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046,660.01	27,872,304.4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4,869.00	12,18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1,010,327.12	75,966,348.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025,196.12	75,978,536.1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有限公司	北京	叶伟芳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82,259				10209971-8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3,762	328,497		482,259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460,000.00	31%			20,460,000.00	23.25%

3、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联方关系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电科环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宝鸡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源电力荆门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霍州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沈阳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四川岷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东北（沈阳）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资配送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物资配送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川渝物资配送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电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乌斯太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财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739,059.94	22.49

②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15,683.76	0.04	5,128.21	0.01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9,384,615.40	1.93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1,187,350.46	0.24	8,703,230.76	2.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682,051.29	0.16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138,170.94	0.03	82,222.23	0.02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90,902.56	0.02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3,804,102.58	0.78	3,206,495.73	0.74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4,323.08	0.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91,965.82	0.02	160,384.62	0.04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66,046.16	0.03	23,504.27	0.01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66,581.20	0.01	144,564.10	0.03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143,418.80	0.03	15,384.62	0.01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7,777.79	0.04	17,401.71	0.01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501,152.14	0.10	523,931.63	0.12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032,475.21	1.86	2,805,430.77	0.65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1,282.06	0.11	9,306,666.64	2.15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346,419.83	0.08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11,111.20	0.33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12,973,418.81	2.67	197,470.08	0.05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294,017.10	0.06	230,940.17	0.05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72,649.58	0.01	410,256.41	0.09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51,282.05	0.01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128,205.13	0.03	156,752.14	0.04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146,239.31	0.03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19,579.48	0.00	123,418.81	0.03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706,243.59	0.15	459,589.74	0.11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5,203.41	0.00	72,478.63	0.02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38,461.54	0.01	482,564.10	0.11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445,974.36	0.09	14,013,675.15	3.23
国电吉林热电厂	8,991.43	0.0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53,606.84	0.03	216,153.85	0.05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发电厂			748,854.70	0.17
国电岷江发电有限公司			56,410.26	0.01
国电青山发电有限公司			1,385,863.24	0.3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4,438,423.28	3.33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6,687,264.93	1.37	7,644,615.40	1.76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1,213,675.22	0.28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1,743,589.74	0.36	1,025,641.03	0.24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3,247.87	0.00	1,674,358.97	0.39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10,085.49	0.04	105,085.48	0.02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123,931.62	0.03	1,437,179.48	0.33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179.49	0.02	62,940.17	0.01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6,102,565.08	1.41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1,423,461.54	0.29	1,845,555.55	0.43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67,094.01	0.01	2,948,717.96	0.68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1.71	0.00	3,478,632.48	0.80
国电四川岷江发电有限公司			57,179.49	0.0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18,803.42	0.01
国电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854,700.85	0.20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2,393.17	0.36	4,153,846.18	0.9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1,249,178.21	0.29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37,606.83	0.38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5,256,410.26	1.08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5,675,213.67	1.17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44,264,957.25	9.10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13,905,982.78	2.86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6,880,341.92	1.41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675,213.68	0.14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乌斯泰热电厂	3,042,735.04	0.63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5,367,521.38	1.10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4,155,982.90	0.85		
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37,264.96	0.01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36,752.14	0.01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07,692.30	0.02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0.01		
合 计	<u>145,339,573.59</u>	<u>29.88</u>	<u>93,176,765.86</u>	<u>21.53</u>

③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000.00	21.01%
国电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74.52%
合 计			1,282,000.00	95.53%

④偶发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业务描述	金额	业务描述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81,150.00	招标费	63,500.00	招标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咨询费	5,000.00	咨询费
国电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招标费		

⑤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公司向持有公司 20% 股权的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货物。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	上期数
总额	476.02 万元	348.01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0~30		
30~40		
40~50		
50~60	1	1
60~70	2	2
70~80	4	2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5,790,000.00	否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231,200.00	3,867,600.00	否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1,005,080.00	3,381,010.00	否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1,143,000.00	1,102,400.00	否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	否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2,800.00	50,000.00	否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980.00	1,658,800.00	否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462,000.00	否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425,311.20	否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1,180,000.00	1,180,000.00	否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4,392,000.00	555,000.00	否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830,000.00	830,000.00	否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714,000.00	1,071,001.00	否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296,000.00	1,480,000.00	否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07,600.00	965,180.00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79,800.00	1,399,800.00	否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717.50	115,600.00	否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410,000.00	2,840,000.00	否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	否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否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	否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98,000.00	467,000.00	否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97,000.00	否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6,880.00	29,880.00	否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680,000.00	否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45,000.00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九江发电厂		204,000.00	否
国电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332,280.00	否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155,700.00	215,000.00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263,000.00	263,000.00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霍州发电厂		494,520.00	否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9,980,000.00	0	否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142,000.00	否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0	否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11,396,000.00	16,396,000.00	否
国电吉林热电厂	222,390.00	0	否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690,000.00	否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212,660.00	1,512,660.00	否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发电厂		266,460.00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154,000.00	85,000.00	否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2,000.00	否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	500,000.00	否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07,000.00	1,996,750.00	否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98,000.00	1,908,000.00	否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645,000.00	645,000.00	否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14,500.00	3,203,500.00	否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0,300.00	2,718,300.00	否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否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1,845,000.00		否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16,611,000.00		否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1,627,000.00		否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95,000.00		否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1,129,169.70		否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	47,764.00		否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发电厂	790,000.00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1,860,000.00		否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1,382,500.00		否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26,000.00		否

合计	67,955,041.20	64,577,052.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579,000.00	否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13,872.00	232,056.00	否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024.80	673,682.00	否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526,180.00	211,744.00	否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	否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768.00	3,000.00	否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838.80	99,528.00	否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46,200.00	否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25,518.67	否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590,000.00	236,000.00	否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263,520.00	111,000.00	否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166,000.00	83,000.00	否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71,400.00	64,260.06	否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29,600.00	88,800.00	否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6,456.00	96,518.00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7,980.00	91,260.00	否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3.05	11,560.00	否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24,600.00	170,400.00	否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9,600.00	否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否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	否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7,840.00	28,020.00	否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7,780.00	否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412.80	1,792.00	否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00,800.00	否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108,000.00	62,700.00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九江发电厂		12,240.00	否
国电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	否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33,228.00	否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9,342.00	12,900.00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15,780.00	否
国电霍州发电厂		494,520.00	否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598,800.00	0	否
江苏国电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8,520.00	否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1,139,600.00	983,760.00	否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41,400.00	否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21,266.00	90,759.60	否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发电厂		15,987.60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9,240.00	5,100.00	否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720.00	否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1,080.00	30,000.00	否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420.00	119,805.00	否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880.00	114,480.00	否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64,500.00	38,700.00	否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0,870.00	192,210.00	否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430.00	163,098.00	否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	0.00	否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110,700.00	0.00	否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996,660.00	0.00	否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97,620.00	0.00	否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1,700.00	0.00	否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67,750.18	0.00	否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	2,847.84	0.00	否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发电厂	47,400.00	0.00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111,600.00	0.00	否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82,950.00	0.00	否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7,560.00	0.00	否
合计	<u>5,851,791.47</u>	<u>5,758,226.93</u>	
应收票据			否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否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858,000.00	否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2,000.00	486,250.00	否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	否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3,510,000.00	770,000.00	否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5,790,000.00		否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1,845,000.00		否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6,600,000.00		否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256,000.00		否
国电龙华公司吉林热电厂	5,000,000.00		否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否
合计	<u>31,393,000.00</u>	<u>6,014,250.00</u>	
预付款项			否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61,550.00	677,800.00	否
国电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9,216.00		
合计	<u>990,766.00</u>	<u>677,800.00</u>	
预收款项			否
国电预源发电有限公司		422,760.75	否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562,230.76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否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1.35	1,991.35	否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	否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5,179,000.00	否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500.00	834,250.00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3,439,145.30	否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1,627,000.00	否
国电肇庆发电有限公司	1,996,000.00		否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1,254,000.00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	2,360,000.00		否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772,000.00		否
国电霍州发电厂	1,775,480.00		否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		否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1,070,000.00		否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		否
合计	<u>18,458,202.11</u>	<u>12,124,147.40</u>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84.5 万元出资设立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锅热能”）。银锅热能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其余三名出资人张联群、罗贵平、黄栓铭分别持有 32%、13% 和 4% 股权。该出资已获得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君会验（2010）YNF12-164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1 年 1 月 11 日，银锅热能已完成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1832969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 100 号 1 车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爱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9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能设备、节能设备、换热器、锅炉部件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热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349,333.18	100.00	23,074,124.86	1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16,349,333.18</u>	<u>100.00</u>	<u>23,074,124.86</u>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746,952.17	100.00	18,757,571.30	1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9,746,952.17	100.00	18,757,571.30	
----	----------------	--------	---------------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8,345,343.11	73.20	115,039,880.39	67.77
1 至 2 年	36,959,566.65	17.08	25,063,164.00	14.77
2 至 3 年	6,889,468.00	3.18	20,361,231.26	12.00
3 至 4 年	9,528,224.86	4.40	7,963,569.06	4.69
4 至 5 年	3,943,003.90	1.82	121,380.80	0.07
5 年以上	683,726.66	0.32	1,197,726.66	0.70
合计	216,349,333.18	100.00	169,746,952.17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6,633,873.11	72.98	9,398,032.38	115,039,880.39	67.77	6,902,392.82
1 至 2 年	36,959,566.65	17.22	3,695,956.67	25,063,164.00	14.77	2,506,316.40
2 至 3 年	6,889,468.00	3.21	1,377,893.60	20,361,231.26	12.00	4,072,246.25
3 至 4 年	9,528,224.86	4.44	4,764,112.43	7,963,569.06	4.69	3,981,784.53

4至5年	3,943,003.90	1.84	3,154,403.12	121,380.80	0.07	97,104.64
5年以上	683,726.66	0.31	683,726.66	1,197,726.66	0.70	1,197,726.66
合计	214,637,863.18	100.00	23,074,124.86	169,746,952.17	100.00	18,757,571.30

b. 个别认定组合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包含应收全资子公司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711,470.00元，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参见本附注八、7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6,611,000.00	1年以内	7.68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1,396,000.00	1-2年	5.27
国电蓬莱发电公司	同一控制人	9,980,000.00	1年以内	4.61
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9,505,982.88	1年以内	4.39
哈尔滨锅炉厂		9,252,000.00	1年以内	4.28
合计		56,744,982.88	1年以内	26.2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除应收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附注八、7。

(7)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9,788.62	6.6227	793,324.09	177,467.31	6.8282	1,211,782.2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30,657.98	100	8,771.11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6,030,657.98</u>	<u>100</u>	<u>8,771.11</u>	<u>0.15</u>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322.01	100.00	6,667.61	6.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u>551,322.01</u>	<u>100.00</u>	<u>6,667.61</u>	<u>1.21</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028,430.98	99.96	521,148.74	94.53
1至2年	2,227.00	0.04	30,173.27	5.47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u>6,030,657.98</u>	<u>100.00</u>	<u>551,322.01</u>	<u>100.00</u>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2,473.55		8,548.41	77,431.00		4,645.86
1 至 2 年	2,227.00		222.70	20,217.50		2,021.75
2 年以上						
合计	144,700.55		8,771.11	97,648.50		6,667.61

b.个别认定组合

本公司为设立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而支付的投资款 4,845,000.00 元，截止报表日子公司工商尚未注册完毕，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 1,040,957.43 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拟设立子公司	4,845,000.00	1 年以内	80.3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6,973.92	1 年以内	1.11
杨尚志	员工	91,433.20	1 年以内	1.52

王骞	员工	76,284.11	1年以内	1.26
王志刚	员工	72,618.30	1年以内	1.20
合计		5,152,309.53		85.43

(2)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除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外，无其他关联方账款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沈阳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沈阳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6,377,635.36	433,831,781.60
其他业务收入	66,973.92	1,342,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合计	486,444,609.28	435,173,781.60
主营业务成本	275,903,155.21	240,837,320.03
其他业务成本	15,137.95	468,833.02
营业成本合计	275,918,293.16	241,306,153.0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等离子产品	320,728,381.22	168,477,594.13	384,585,773.82	207,340,642.05
低氮燃烧产品	129,469,023.17	81,468,786.20		
微油点火系统产品	36,180,230.97	25,956,774.88	49,246,007.78	33,496,677.98
合计	486,377,635.36	275,903,155.21	433,831,781.60	240,837,320.0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地区	61,359,268.61	30,808,318.30	69,833,905.08	38,594,852.20
华北地区	64,201,724.50	43,411,615.13	97,024,418.85	55,083,861.58
华东地区	146,345,403.20	81,520,040.69	130,385,379.30	66,113,147.63
华南地区	56,464,220.02	33,048,266.55	55,534,773.09	31,462,722.02
东北地区	105,461,230.46	58,485,232.06	41,545,713.69	28,180,124.34
西南地区	25,214,763.16	13,014,407.85	2,918,538.54	1,498,572.78
华中地区	27,271,289.16	15,571,243.98	27,799,006.98	15,402,478.73
国外及港澳	59,736.25	44,030.65	8,790,046.08	4,501,560.75
合计	486,377,635.36	275,903,155.21	433,831,781.61	240,837,320.03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107,550.99	87,695,710.77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9,657.06	2,600,909.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62,626.17	5,375,090.90
无形资产摊销	635,199.09	688,91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027.72	7,982.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00.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798.57	-390,13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11,206.11	80,086,65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13,922.76	-33,499,81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00,196.32	-99,971,470.48
其他	-1,381,953.37	9,574,63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5,340.68	52,191,779.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9,841,559.92	75,978,536.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978,536.11	48,106,231.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863,023.81	27,872,304.47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7,027.72	-7,982.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49,868.00	493,8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071.83	95,14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827,967.55	581,011.15
所得税影响额	2,532,014.61	130,68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295,952.94	450,325.7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3%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1%	1.24	1.2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5,024,917.62	87,695,710.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	2	14,295,952.94	450,325.73

益净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0,728,964.68	87,245,385.04
加权平均股本	4	73,333,333.33	66,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5=1÷4	1.4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6=3÷4	1.24	1.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7	1,499,622,270.62	285,956,093.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8	285,956,093.75	208,365,888.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	105,024,917.62	87,695,710.77
本报告期除净利润外新增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0	1,108,641,259.25	-10,105,505.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	4.00	10
报告期月数	12	12.00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3=8+9÷2+10×11÷12	708,015,638.98	243,792,48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3	14.83%	3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3	12.81%	35.79%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3。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 1,146,412,502.84 元,增加了 1327.58%,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增加 1,108,621,500.00 元以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 32,730,550.00 元,增加了 129.6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票据金额大于到期解付和背书转让金额所致。

(3) 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41,420,432.65 元，增加了 27.43%，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 预付账款

本公司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27,355,654.67 元，增加了 116.30%，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大同热泵项目预付款 2,799.55 万元所致。

（5） 应收利息

本公司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 6,935,681.50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银行，计提利息收入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5,499,915.72 元，增加了 1009.80%，主要系公司本期拟向上海银锅热能有限公司投资 4,845,000.00 元，截止期末，投资款已经支付,但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暂在其他应收款核算以及公司业务增加，业务周转金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 2,207,112.12 元，减少了 94.18%，主要系公司自制实验台在本期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18,608,280.91 元，增加了 326.77%，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 17,253,162.00 元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647,798.57 元,增加了 23.02%,主要系公司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0） 应付票据

本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 36,296,777.22 元，增加了 185.78%，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票据支付力度所致。

（11） 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9,366,334.37 元，增加了 27.65%，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导致采购量增加所致。

(12) 预收账款

本公司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6,694,871.00 元，减少了 25.41%，主要系公司本期结转收入的金额大于新增金额所致。

(13) 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7,128,146.69 元，增加了 120.69%，主要系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以及新增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440,381.95 元，增加了 58.60%，主要系公司本期职工代垫业务经费增加所致。

(15) 专项应付款

本公司专项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400,000.00 元，增加了 2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新型低 NOx 煤粉燃烧技术的研究”项目获得政府资金支持所致。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期末比期初增加 22,000,000.00 元，增加了 33.33%，主要系公司本期上市发行新股所致。

(17) 资本公积

本公司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 1,086,641,259.25 元，增加了 7024.01%，主要系公司本期上市发行新股资本溢价所致。

(18) 盈余公积

本公司盈余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 11,010,755.10 元，增加了 47.52%，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19)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增加 94,014,162.52 元，增加了 51.85%，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812,348.95 元，增加了

1118.87%，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的税法规定增加了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所致。

(2)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12,131,109.78 元，增加了 38.98%，主要系公司加大营销力度所致。

(3) 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度减少 7,733,328.18 元，减少了 979.45%，主要系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1,842,752.12 元，增加了 70.85%，主要系公司根据坏账政策提取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16,153,956.43 元，增加了 1757.36%，主要系公司获得的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度减少 92,999.97 元，减少了 27.50%，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 135,774,561.87 元，增加了 42.80%，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回款力度，货款回收金额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减少 16,995,235.23 元，减少了 32.38%，主要系公司本期暂收暂付款减少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增加 61,963,318.65 元，增加了 36.31%，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度因业务量增加，采购量增加，付款金额增加所致。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增加 14,061,423.30 元，增加了 21.57%，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度因业务量增加，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职工薪酬平均水平增加所致。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本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增加 29,257,177.85 元，增加了 99.03%，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度因业务量增加，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交纳金额增加所致。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期增加 333,420.51 元，增加了 13892.52%，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度增加 10,588,024.01 元，增加了 240.93%，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建房产、软件、土地使用权金额增加所致。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减少 15,080,182.49 元，减少了 75.68%，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投资项目和金额减少所致。

(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 1,116,519,759.25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 7,628,500.00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市费用所致。